

中国广播电视 社会组织联合会

关于开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 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和 新闻专栏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海峡之声广播电
台：

根据中国记协《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
法》），第三十届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
直播、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初评由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
合会组织。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推荐报送
程序以及本《通知》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参评作品是否与播
出时一致。凡发现有删减或为评奖而重新制作的，视为造假，将
按《评选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各单位推荐、报送参评作品需汇总收集完整后统一寄交，不

受理分散寄送的作品。

一、推荐、报送办法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须为原创，由新闻工作者采写制作，并在 2019 年度内在本单位播出。各单位在本《通知》规定的推荐、报送数额基础上，如确有较多符合“评选标准”的国际传播奖项好作品，可按新增不超过 1 件报送。

每个社会单位、个人可自荐（他荐）不超过 1 件作品参加初评。评奖办公室收到自荐（他荐）作品后，将按照《评选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同组织报送作品一同提交评委会评审。

报送数额	推荐单位、报送单位	备注
各不超过 8 件 (广播电视各 4 件)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记协	必须报送不同 评选项目
各不超过 4 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央广、 国广	
各不超过 2 件	新华社、中国教育电视台、海 峡之声广播电台	

初评委员会从参评作品中报送 82 件作品参加中国新闻奖定评。其中，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各 14 件；广播、电视新闻现场直播各 10 件；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各 10 件；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各 7 件（在广播、电视入选专栏中，中央媒体各不超过 50%）。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可按广播、电视作品各不超过 3 件报送参评中国新闻奖定评。

二、参评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单位报送 1 份关于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材料公示）的情况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

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开的新闻网站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自荐（他荐）人（单位）须出具公示情况的说明。要求列明参评材料公示时间、地点（可在单位布告栏张贴公示公告或在单位网站、个人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公示公告）及公示情况，并签署自荐（他荐）人姓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送单位填报 1 份《初评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三）自荐（他荐）作品须获得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以上新闻奖且须有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实名推荐，并在作品后附 1 份该作品获得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新闻奖获奖证书复印件。在推荐表“推荐理由”栏内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每件参评作品均须寄送 3 套装订完整的文字材料。所有文字材料用 A4 纸打印、复印。

1. 参评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的作品文字材料及装订顺序为：《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2）、作品内容简介（1000 字以内，如《推荐表》内不能完整体现，可另附）、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

（1）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其中刊播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推荐单位、报送单位主持工作的领导在相关单位意见栏内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 1 份节目串联单（见附件 3）。

(3) 新闻现场直播参评作品需在参评推荐表后附 1 份 1000 字以内的直播简介。简介应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2. 新闻专栏报送的文字材料为：

(1) 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 4）；

(2) 参评新闻专栏 2019 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见附件 5）和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的评选）；

(3) 参评专栏 2019 年每月第二周刊载作品目录（见附件 6）；

(4) 参评专栏所覆盖地区的收听率或目标听众占有率、满意度排名等情况。

3.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作品，根据作品体裁报送参评材料，并在《推荐作品目录》“备注栏”和《参评作品推荐表》“参评项目”栏中注明“国际传播”，在“体裁”栏注明作品类别，在“语种”栏注明作品使用的语种。参评该项目的作品必须提供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提供不了的，不予评选。

4. 各报送单位须在《参评作品推荐表》中明确填写初评委员会关于该作品的评语及推荐意见，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不能明确填报评语及推荐意见的，不予评选。

(五) 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 U 盘中。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 WAV 或 MP3 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 AVI 或 MP4 格式文件。

复制时不得对原版播出作品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

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

（六）除作品原版播出文件外，其他所有参评材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电子版，刻成光盘或拷贝到 U 盘，与上述资料一并寄出，以便参加网络公示。

参评作品的推荐表、简介、文字稿、串联单、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和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等文字材料和表格均请制作成 Word 格式；广播作品制作成 128k 码率的 WMA 格式音频文件；电视作品制作成 1000 k 码率，4：3 视频页面比例，页面大小为 640×480 像素的 MP4 格式视频文件。音视频作品单一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如超过 500MB，请切分成多个文件并在文件名中注明顺序。

超过 500MB 的作品，请同时报送一版未拆分的高清音视频文件。

（七）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超过 7 人按“集体”申报。新闻现场直播申报的主创人员，广播作品超过 9 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超过 10 人按“集体”申报。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申报的主创人员是指责任编辑（不含参与制作该档节目内容的记者、摄像、播音、主持等），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新闻专栏申报的主创人员指栏目策划、记者、编辑、摄像、制作、主持人等，超过 7 人按“集体”申报。申报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名单。

主创人员及编辑报送要求：必须是对作品的策划、采访、编辑等有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时须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每件作品可报不超过3名编辑，超过3名的按‘集体’申报。编辑人员可同作者（主创人员）重复。

（八）报送中国新闻奖定评的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九）《评选办法》规定的报送单位和自荐（他荐）人（单位）需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7）。

三、初评委员会

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制定初评委员会组成方案，委托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聘请新闻界有关领导、编辑记者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评选委员会。评委会分4个评选组，每个评选组由7人组成，共28人左右。

评委实行轮换制和回避制。申报评委人选本人或直系亲属有作品参评的，取消当届初评评委资格，所空缺评委名额不补。

评委与评奖办公室签订保密协议，并承担对有关评选信息的保密责任。在评选结果揭晓前，严禁评委擅自发布、告知他人有关评选工作的内容和信息。

四、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享有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使用权。本《通知》的解释权归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广电总局东门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评奖工作部

邮 编：100866

联系人：魏博洋、孟芳卿、吴珍珍 宋子琪

电 话：010-86093615 86093781

手 机：15801141085 13910957147

15711324457 18610761112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推荐作品目录
2.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3.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4.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5.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6. 中国新闻奖参评专栏 2019 年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
7. 诚信参评承诺书

以上表格可从中国记协网（www.zgjx.cn）和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www.carft.cn）下载。



附件 1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
新闻节目编排、新闻专栏推荐作品目录

编号	作品题目			参评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送 单位 意见	2020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附件 2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访谈节目、新闻现场直播、
新闻节目编排参评作品推荐表

标 题			参评项目	
			体 裁	
			语 种	
播出频率(道)		播出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播出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	
刊播栏目		节目时长		
播出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作者 (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时,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以上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注: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作品简介	在本栏内填报作品采编过程、社会效果等情况,包括媒体融合报道情况和应用新媒体情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务请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需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直接推荐单位、各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推荐人(两名,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注:推荐单位只能推荐本单位播出作品,合作作品由首发单位推荐。

附件 3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作品串联单

参评节目				
时 间	标 题	体裁	作品来源	播出方式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板块名称: _____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时 分				

注：此表请附在参评作品推荐表后，可根据节目时长及内容适当调整。

“板块名称”栏填写板块设置，如国内新闻、国际新闻、本地新闻等。

“作品体裁”栏填写播出稿件体裁，如消息、评论等。

“作品来源”栏填写播出稿件来源，如新华社、本台自采等。

“播出方式”栏填写口播、插播、连线报道等播出形式。

附件 4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参评作品推荐表

栏目名称			创办日期	年 月 日	
专栏周期		播出频道		语种	
播出单位	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在播出单位后加括号并在括号内填报作品采制单位。			体裁	注明广播专栏或电视专栏
作者 (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时, 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 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 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 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自荐作品所获奖项名称 省部级或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社(台)级二等奖及以上新闻奖			注: 此栏仅限自荐(他荐)作品填写		
参评专栏简介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 不超过 2000 字, 可另附页)。国际传播奖项参评作品, 务请在此栏内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通过网络转载的, 需注明转载链接, 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理由	各直接推荐单位、各报送单位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荐、他荐参评, 在本栏首行注明“自荐”“他荐”字样, 推荐人(2 名, 新闻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填写推荐理由, 并由推荐人、自荐(他荐)人签名(单位自荐、他荐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初评委员会在本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初评委员会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初评单位公章。 签名: 20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 址					
仅限自荐 作品填写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推荐人姓名		单位及职称		电话

(此表附在每件参评专栏前)

附件 5

中国新闻奖广播电视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作品标题			
播出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时长	
作品评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上、下半年代表作前各附 1 张)

附件 6

广播电视新闻专栏2019年每月第二周播出作品目录

月份	标 题	刊载日期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填写连续 12 个月每月第二周（如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事件，顺延一周）刊载的作品标题，日刊栏目

填写每月第二周任一天刊载的作品标题。

附件 7

诚信参评承诺书

我单位就报送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作者（主创人员）、编辑近 3 年内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情况。

如参评作品存在严重导向问题、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参评；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处罚。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记协新闻奖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

五、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对报送单位予以批评。首次被批评的，将责令整改；连续 2 年被批评的，将减少 2 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

六、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参评者等对评委或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送礼、“拉选票”“搞公关”等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相关责任人和该作品作者今后不得参加中国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相关人员。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